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51-5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

（1）定期技术培训

面向全省各级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包括省中心、各路段公司及一线养护单位）的管理与操作人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组织开展软件平台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覆盖的广度与深度，为平台的全面推广和深度应用奠定组织基础。

（2）日常技术答疑

建立微信和 QQ 技术交流群，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平台用户提出的有关平台各类问题，保障用户日常业务的连续性。

（3）系统状态监控

部署多维度监控，实时感知系统运行情况，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时，及时分析并提出解决的措施和方案，缩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严格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处理。

（4）数据核查与备份

每日对项目涉及的系统数据交互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与其他信息系统数据交互正常，并针对用户提出数据异常质疑问题，提供专项数据分析、核查报告，确保平台业务数据备份时间不低于 1 年、备份频率不低于 1 周。

（5）安全漏洞修补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定期执行漏洞扫描，按风险等级制定修复计划，48 小时内完成补丁测试与灰度发布，同步更新漏洞台账并提交修复证据至监管单位。

(6) 保障部省平台间数据传输

按交通部要求，架设部省平台联网公网+VPN 组网方案，拉通部级数据平台、省级监测平台和单桥系统之间的结构物监测数据联通，作为省级监测平台，对接全省各个单桥系统，把单桥系统的监测数据实时传入部平台，并做到 7*24 小时响应部平台下发的整改通知，并协调单桥系统完成问题排查和整改。

(7) 系统更新和维护

发现、诊断并修复软件中存在的程序错误和缺陷，针对系统突然出现的故障或崩溃，进行紧急排查和恢复，使系统能够兼容新版本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或硬件，优化代码结构和质量，提高其可读性和可维护性，降低未来修改的风险。

2. 有效期为：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服务实施验收

每次支付前，须由系统使用方及甲方联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确认，确认后方可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报告需包含服务周期内的平台运行概况、内容完成情况、使用单位满意度等内容。该报告经使用方及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完成。

四、培训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合同价

1、合同价：人民币 叁拾陆万肆仟伍佰 元整（¥3645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叁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343867.92 元），税金贰万零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20632.08 元）。

2、支付方式：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贰拾柒万柒仟 元整（¥277000.00 元），以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服务期满，运维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捌万柒仟伍佰 元整（¥87500.00 元），以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

1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30%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3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机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30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委托代理人：陈宇

电话：0371-87165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7日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法定代表人：汤意

委托代理人：侯明水

电话：0371-620370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7日